

中共湖北文理学院委员会研究生工作部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 文件

研字〔2023〕17号

关于做好4月研究生事务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学院：

根据学校《2023年党政工作要点》和《研究生工作部·研究生处2023年4月重点工作安排》，为做好4月研究生教育与管理工作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养管理工作

1. 完成研究生教育质量工程项目评审工作

根据《研究生培养质量工程项目管理办法》要求，组织专家对各培养学院提交的立项项目、中期检查项目和结题项目进行评审、公示和发布结果。

2. 继续做好2021级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工作

根据《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工作管理办法》，督促检查各

培养学院按要求按进度做好开题工作，完成相关材料报送及系统录入等工作。

3. 组织申报研究生教育成果培育项目

制定发布《关于遴选 2023 年度研究生教育成果培育项目的通知》，组织各培养学院申报立项。

4. 组织申报研究生科技创新计划项目

制定发布《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研究生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，组织研究生申报立项。

5. 征集并发布研究生 A/B 类学科竞赛项目

面向全校学科专业征集研究生 A/B 类学科竞赛项目，修定并更新发布《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学科竞赛项目库》。

二、招生与就业工作

1. 继续做好 2023 年研招调剂复试工作。各招生学院要配合研招办保质保量完成调剂和复试相关工作，严格按照学校《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》和本院的复试细则落实。

2. 做好 2023 届毕业生就（创）业指导工作。各培养学院要加强就业指导与服务，开展访企拓岗，多方多措提供就（创）业资源，引导和帮助应届毕业生高质量就（创）业。

三、学位工作

完成 2023 届学位论文盲审评阅，组织各培养学院做好学位论文答辩准备工作。

四、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

1. 抓好常态化思想政治教育。一是积极开展实践活动及文体活动，如“研读会”“心理健康月”“星级寝室创建”等，

配合推进“研究生课外兴趣小组”方案的组织实施，提升研究生的综合素质能力，丰富研究生课余生活。

2. 抓好三项专项安全教育管理工作。严禁组织、参与未经学校审批的集体出游；严管意识形态领域；召开安全教育主题班会，引导研究生抵制不良校园贷，预防电信诈骗，做好消防安全。做好清明节、五一劳动节的安全教育工作，落实非必要不出校，组织签订《假期安全责任告知+温馨提示》。

3. 继续掌握研究生的思想与心理动态，召开4月心理与安全研判会，做好重点关注研究生的心理健康状况摸排工作，对因家庭问题、经济困难、学业压力等引起的个案进行重点关注。

4. 做好毕业研究生工作。一是做好2023届研究生的单项奖学金评定与发放工作；二是开展毕业生感恩教育、安全教育等系列宣传教育活动；三是收集整理毕业生优秀事迹及典型材料，4月30日前报刘潇。

五、党团建设工作

1. 加强基层党建工作。组织开展“研究生样板党支部”和“研究生党员标兵”创建申报工作。围绕“学习党史”教育专题开展主题党（团）日活动，具体安排和要求参见研究生处网“思政工作”通知公告--《研究生2023年4月主题教育活动安排》。各培养学院应结合本专业研究生的特点，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，增强党（团）支部活力与凝聚力，培育品牌活动和优秀典型，积极创建样板党支部，选树党员标兵。

2. 做好入党推优及各类评优评先工作。各培养学院研究生党支部需根据学校相关安排与组织发展流程，提前做好研究生

入党积极分子的推优工作相关准备，对发展对象的材料严格把关，按时完成工作任务。鼓励研究生积极申报校团委组织的各类荣誉，充分发挥“榜样力量”，营造积极向上的学习氛围。

3. 持续推进“青年大学习”行动。不断扩大“青年大学习”覆盖面，着力提升参学率，有效提升学习实效，各培养学院研究生参学率应不低于85%，党员及学生干部须保证应学尽学；入党积极分子应发挥典型引领示范效应，积极参与“青年大学习”，参学情况应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的结业和推优的重要考核依据。

中共湖北文理学院委员会研究生工作部

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

2023年4月3日